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6.

## 保护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该决议所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所有条款仍持续有效和适用，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重新印发。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该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重申大会在第 66/164 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和恐吓而面临严重的风险，

着重指出，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在线和离线信息传播等新的通讯手段在这方面可充当人权维护者增进和争取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

又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争取通过旨在保护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政策或法律，包括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行，这有助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避免因和平活动遭到起诉，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骚扰、恐吓、胁迫、任意拘留或逮捕、暴力和攻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最近根据大会第 66/16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分别提交的两份关于影响人权维护者<sup>1</sup> 和国家和人权机构<sup>2</sup> 活动的法律使用情况的报告；

2. 促请各国通过向当地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等方式，在全国和所有社会部门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工作；

3. 强调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遵循《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

<sup>1</sup> A/67/292。

<sup>2</sup> A/HRC/22/47。

权利和义务宣言》；为此谴责违背国际人权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强行施加任何限制的做法；

4. 吁请各国确保旨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法律载有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不歧视原则的明确条款，还要确保此类法律不被用来阻碍或限制行使任何人权，包括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这对于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至关重要；

5.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包括尊重其组织的独立性并避免诋毁他们的工作，作为确保他们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6. 吁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此确保不对任何人过度或不加选择地使用武力、实施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7. 着重指出，应该在国内、国家间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便利获得及使用自己选择的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媒体，作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的固有内容；并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与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8.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确保人权维护者的结社自由权，为此，如存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程序，要确保该程序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便捷而且价格公道，允许依照国家法律上诉并避免要求重复注册，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

9. 又吁请各国：

(a) 确保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须承担的报告要求不妨碍其自主行使职能；

(b) 除了为确保透明和问责而对国内其他不涉及人权的活动的常规限制之外，确保报告要求不对旨在根据上文第3段所述《宣言》支助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潜在资金来源施加歧视性限制，并确保法律不因维护人权活动的资金来源地而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或不法行为；

10. 还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a) 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b) 界定透明、可预见的标准，特别包括不带成见地考虑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拟定的标准，以明确说明哪些违法行为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c) 禁止以下行为，并且不为其创造条件或产生类似影响：使人遭受任意拘留（如没有正当程序保障的拘留），以相当于将被拘留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

方式剥夺自由，或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其移送他处，或非法剥夺生命权或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

(d) 若存在相关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允许它们适当接触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被拘留者，并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因向根据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被拘留和指控者提供法律援助而遭到骚扰或起诉；

11.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影响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得到明确界定、可以终止且不溯及既往，以避免可能被滥用而损害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要确保：

(a) 避免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避免使人权维护者因其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开展的工作而无法享有普遍人权，同时强调人人均应尊重他人的人权；

(b) 司法部门独立、公正，有权切实审查影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情况；

(c) 依据国际人权法，包括在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刑事案件中，落实各项程序保障，以避免使用不可靠证据、进行无正当理由的调查和出现程序性延误，从而有效推动所有未经证实的案件迅速结案，并为个人提供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机会；

(d) 可能影响享有人权的任何规定或决定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以使其合法、适度、不歧视，并且为民主社会所必需；

(e) 主动披露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以透明、明确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公众普遍享有要求和获得此类资料的权利，除非存在明确界定的小范围限制，否则应准予公众获取资料；

(f) 各项规定不得妨碍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并限制对诽谤的处罚，以确保适度性，并做出与所造成的伤害相应的补偿；

(g) 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h) 法律不针对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

(i) 可以和平地表达不同见解；

12. 尤其关切女性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系统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吁请各国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公平观；

13.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4.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

(a) 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者及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

(b) 履行制止对此类恐吓或报复行为有罪不罚的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其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c) 避免通过可能损害上文第 13 段所重申的权力的法律；

15. 重申必需让民间社会行为者、尤其是人权维护者与联合国机构在人权领域开展包容各方的公开对话；为此着重指出，应以透明、公正和不歧视的方式促进民间社会参与；

16.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很有价值；

17. 尤其强调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审查法律期间就法律草案的潜在影响向政府提出意见、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宝贵贡献；

18. 请社会所有部门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商业和媒体领袖，公开表示支持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合法性；

19. 鼓励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和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使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

20.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工作的范围内，就有利于人权维护者的环境、包括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情况，向政府和其他各方提供资料；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区域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各国考虑使其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

22. 请各国在审查、修正或制定直接或间接影响或可能影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的过程中寻求援助，包括上述行为者可能提供的援助；

23. 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报告进展情况，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24.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